

人才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3 号

联系方式：0371-67178239

乙方：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370 号 3 号楼、375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371-67185914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2024-198 框架协议文本约定，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4 年度团队项目实地核查”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合同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保证具有独立性、排他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应该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后应在3日内改正，如改正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7、合同价款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特殊条款

8、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的上级和本级人才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等服务（统称“评审综合服务”）。具体包括：组织2024年度团队项目实地核查。

8.2 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或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询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结题验收；出具实地核查报告；对实地核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上级检查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8.3 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详见采购文件）。

9、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项目数量	项目总价	备注
2024年度团队项目实地核查	1500 元/项	60 项	1500*60*98%= 88200 元	以框架协议中标 费率 98%结算

9.2 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开户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9991 5600 1120 0033 67

银行联号：313491000722

联系电话：0371-67181998

此财务信息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财务信息发生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9.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9.4.1 合格的销售发票。

9.4.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10、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0.2.4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3 不可抗力

10.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作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是否代收，送达日即视为送达。如拒收、未妥投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视为送达。

12、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如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如军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